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创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集芯")共同签署《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参投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创星辉基金"),并持有武创星辉基金 9.3%的财产份额。华工投资作为武创星辉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东湖创投、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湖创投、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艾娇女士在国创创新、东湖创投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东湖创投、国创创新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4569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32,257.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喻路 399 号(三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1004895)。

关联关系说明:东湖创投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东湖创投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东湖创投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DK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B 座 3 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娇女士任国创创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国创创新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WEX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高佳虎

注册资本:759,537.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7 号恒融商务中心 3 号楼 14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GNMA4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刘修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2 层 21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对智能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税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木材、塑料制品、棉花、水产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8647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1 幢 2 楼 A 区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D8Q48X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街道台北路 91 号智慧楼 2 层 2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6%	500.00
2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4%	3,500.00
3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30%	4,000.00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88%	15,000.00
5	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51%	20,000.00
合计				100.00%	43,0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 5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3 年,回收期 2 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三)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创业投资活动,促进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四)投资对象

武创星辉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当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的比例;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向关联方作出的必要披露外,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武汉基金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后监督、项目合规性审查不视为参与或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6)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实质上的经营管理;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 1%,自各合伙人出资全部实缴之日起计算,待基金有回款时优先支付。

(七)违约条款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后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为 1.1 亿元。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0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0,430,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7,892,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38,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38,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38,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2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0,410,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87,90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19%;反对 2,529,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87,90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19%;反对 2,529,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0,410,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7,90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19%;反对 2,529,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7,90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19%;反对 2,529,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187,90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17%;反对 2,529,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此前,由于连续上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披露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3 年年度财务核算,经公司测算,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 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 2022 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公司 2022 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76,991.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一)(四)项,9.8.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公司于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十)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徐林先生(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超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文娟女士(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荐(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所内部工作调整,徐林先生、金文娟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郑少杰先生、王玉龙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少杰先生、程超先生、王玉龙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少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玉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志邦家居、安利股份、海螺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少杰	2021 年 3 月 19 日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4,515,300	0.27%	0.10%	2022-04-28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	1.46%	0.55%	2022-04-28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7,440,000	1.67%	0.63%	2022-04-28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0,658,200	0.65%	0.25%	2022-04-29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	0.06%	0.02%	2022-12-05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613,500	4.11%	1.56%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115	0.00%	0.00%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82,985	0.01%	0.00%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1,234,370	0.07%	0.03%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19,702,627	1.20%	0.46%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32,000,015	1.94%	0.7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5,515,300	0.34%	0.13%	否	否	2024-01-2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融资期限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	1.46%	0.55%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1-2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融资期限
美锦集团	是	38,098,200	2.31%	0.88%	否	否	2024-01-2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融资期限
合计		120,635,612	7.33%	2.79%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629,104,586	98.97%	37.66%	280,482,391	17.22%	17,017,000	100.00%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629,104,586	98.97%	37.66%	280,482,391	17.22%	17,017,000	100.0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54.70%
流动比率	1.15	1.23
速动比率	1.08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27
	2023.01-2023.09(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35,350,148.82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3,411,654,773.70
截止 20230930 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85.66	
从 20230930 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 20230930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19,611,927	68.02%	25.88%	342,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54,661,927	70.14%	26.69%	356,377.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公告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亚通达设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近日,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均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华铁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亚通达制造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7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3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7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8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70,725.20 万元,负债总额 254,817.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832.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5,778.01 万元),净资产 115,907.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2.87 万元,利润总额-1,297.41 万元,净利润-547.9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401,570.98 万元,负债总额 281,150.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397.2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5,144.90 万元),净资产 120,420.55 万元。2023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227.11 万元,利润总额 4,556.29 万元,净利润 4,512.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设备到期尚未兑付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亚通达设备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金额: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5、本次担保是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的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亚通达设备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其担保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6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3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3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2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1,000,000	0.12%	0.03%	否	是	2024-01-23	2024-04-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晨鸣控股	是	A 股	3,000,000	0.37%	0.10%	否	是	2024-01-23	2024-08-2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000,000	0.49%	0.1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78%	272,529,000	276,529,000	33.66%	9.35%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78%	272,529,000	276,529,000	33.66%	9.35%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 万元 - 39,000 万元	亏损 41,4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 万元 - 39,000 万元	亏损 42,4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707 元/股-1.156 元/股	亏损 1.228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施项目工期延长、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毛利减少;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持续加大收款力度,收回部分项目款冲回部分资产减值损失;综上因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比上年同期小幅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4-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高端幕墙及新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108,955.87
2	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69,942.46
3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684,083.75

注:截至 2023 年末高端幕墙及新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684,083.75 万元,是 2022 年公司幕墙及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的 2.37 倍。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6.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21 元/股,成交金额 5,004,5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1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唐桂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唐桂良先生将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唐桂良先生简历

唐桂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唐桂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唐桂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中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桂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